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830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52686_109D2021622.pdf)

主旨：「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109年5月22日府秘法字第1090083048B號令訂定發布，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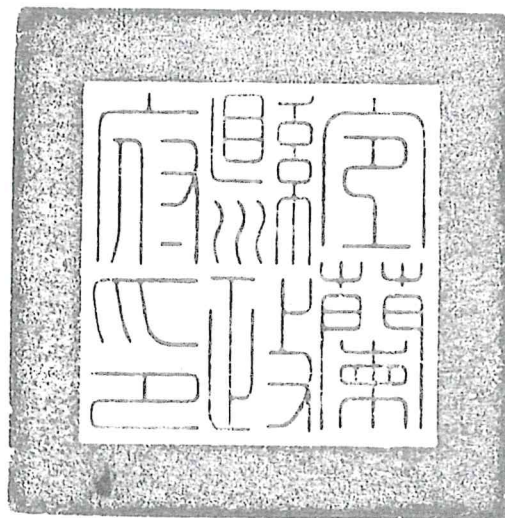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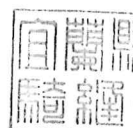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83048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08304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消防局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行為之人。

三、嚴重違規：指內政部訂頒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消防局提出：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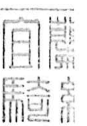
二、所舉發違規行為發生地之地址、公司或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可得確認違規地點之資料。

三、涉嫌違規行為之照片或影片及相關資料。

舉發人以言詞舉發者，本府消防局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確認並簽章；以電話舉發者，本府消防局應告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交舉發人確認並簽章。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本府消防局得發給舉發人罰鍰金額實際收入百分之二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或曾為被舉發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罰鍰金額實際收入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共同舉發之案件，其獎勵金由全體舉發人具領。



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舉發者，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舉發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七條 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舉發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舉發。
- 二、舉發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舉發，拒絕本府消防局製作紀錄並簽章。
- 三、舉發案件在被舉發前，業經本府消防局發現或在處理中。
- 四、同一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勵金。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舉發人，應自接獲本府消防局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消防局領取獎勵金；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九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事由所為之罰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十條 本府消防局對於第四條文件、資料，或其他文書、圖畫、消息、相貌及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依法論處。

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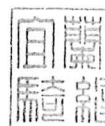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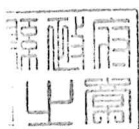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或有發生之虞者，本府消防局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以每半年發給一次為原則，並由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預算編列，以前一年度舉發案件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二為上限；每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不得逾預算編列上限。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舉發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預算編列，調整發給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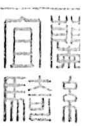


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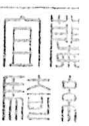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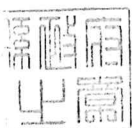
緣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第二項)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第三項)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五項)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六項)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第七項)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訂定「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舉發違規案件之方式。(第四條)
- 五、本府消防局得發給舉發人獎勵金及金額比率之規定。(第五條)
- 六、二人以上聯名共同舉發之案件，及同一案件，二人以上分別舉發者，發給獎勵金之規定。(第六條)
- 七、舉發案件不予獎勵之情形。(第七條)
- 八、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方式及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之規定。(第八條)
- 九、已發給獎勵金之情形，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第九條)
- 十、本府消防局對於舉發文件、資料及舉發人，應予保密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本府消防局得洽請警察機關保護舉發人安全之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獎勵金發給頻率及預算編列之規定。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舉發案件者，仍得發給獎勵金之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第十三條)



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裁罰之金額。</p> <p>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消防局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行為之人。</p> <p>三、嚴重違規:指內政部訂頒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p>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p>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消防局提出:</p> <p>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所舉發違規行為發生地之地址、公司或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可得確認違規地點之資料。</p> <p>三、涉嫌違規行為之照片或影片及相關資料。</p> <p>舉發人以言詞舉發者,本府消防局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確認並簽章;以電話舉發者,本府消防局應告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交舉發人確認並簽章。</p>	舉發違規案件之方式。
<p>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本府消防局得發給舉發人罰鍰金額實際收入百分之二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或曾為被舉發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罰鍰金額實際收入百分之五之獎勵金。</p>	本府消防局得發給舉發人獎勵金及金額比率之規定。
<p>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共同舉發之案件,其獎勵金由全體舉發人具領。</p> <p>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舉發者,</p>	二人以上聯名共同舉發之案件,及同一案件,二人以上分別舉發者,發給獎勵金之規定。



<p>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舉發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第七條 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舉發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舉發。</p> <p>二、舉發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舉發，拒絕本府消防局製作紀錄並簽章。</p> <p>三、舉發案件在被舉發前，業經本府消防局發現或在處理中。</p> <p>四、同一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勵金。</p>	<p>舉發案件不予獎勵之情形。</p>
<p>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舉發人，應自接獲本府消防局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消防局領取獎勵金；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方式及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事由所為之罰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已發給之獎勵金。</p>	<p>已發給獎勵金之情形，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p>
<p>第十條 本府消防局對於第四條文件、資料，或其他文書、圖畫、消息、相貌及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依法論處。</p> <p>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p>	<p>本府消防局對於舉發文件、資料及舉發人，應予保密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或有發生之虞者，本府消防局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本府消防局得洽請警察機關保護舉發人安全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以每半年發給一次為原則，並由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獎勵金之預算編列，以前一年度舉發案件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二為上限；每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不得逾預算編列上限。</p> <p>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舉發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預算編列，調整發給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一、獎勵金發給頻率及預算編列之規定。</p> <p>二、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舉發案件者，仍得發給獎勵金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